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69號

聲 請 人 周金條

代 理 人 朱武獻律師

相 對 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7,272,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18號強制執行程序中關於執行聲請人所有如附件所示抵押物部分，於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4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24518號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聲請人業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願供擔保請准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另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529號、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一)相對人前對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主張聲請人以附件所示

01 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24,240,000元之抵押  
02 權，為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擔保其對相對人之債務，忠揚  
03 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積欠相對人18,866,053元未清償等語，經  
04 本院以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裁定准予拍賣如附件所示之抵  
05 押物。後相對人持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  
06 對聲請人、忠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孫水吉強  
07 制執行，聲請拍賣聲請人所有如附件所示之不動產，經本院  
08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後對相  
09 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設定最高  
10 限額抵押權之法律行為無效，請求撤銷上開執行程序，現由  
11 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448號事件審理中。此據本院依職權調  
12 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聲請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  
13 終結前，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核與強制  
14 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5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請求執行之金額為本金1  
16 8,866,053元，及自108年10月8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按  
17 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計算至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19 異議之訴之前一日即115年3月8日，合計為39,578,395元  
20 （元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式詳附表）。而附件所示不動產於  
21 執行程序中，經鑑定價值為35,376,150元，然附件所示不動  
22 產係設定最高限額24,240,000元之抵押權，相對人僅能就最  
23 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故應以24,240,000元估算相對人  
24 因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所將遭受之損害。茲審酌系爭執行  
25 事件若停止執行，相對人未能就執行標的價額及時受償所受  
26 之損害，為停止執行期間（即本案訴訟之審理期間）無法運  
27 用該筆款項所生之利息，而該利息之利率應依民法法定利率  
28 週年利率5%計算為適當。參以本案訴訟為得上訴第三審之  
29 事件，依司法院所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  
30 一、二、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2年、2年6個月、1  
31 年6個月，預估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獲准停止強制執行，因

01 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為6年，認相對人因停止執行致  
02 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約為7,272,000元（計算式：24,240,  
03 000\*0.05\*6=10,612,845），是本院認聲請人應為相對人供  
04 擔保金額7,272,000元為適當。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0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1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劉雅文

14 附表：

15

| 請 求<br>項 目                                | 編號 | 類別 | 計 算<br>本 金           | 起 算<br>日          | 終 止<br>日          | 計 算<br>基 數          | 年 息 | 給 付<br>總 額                  |
|---|----|----|----------------------|-------------------|-------------------|---------------------|-----|-----------------------------|
| 項目1<br>(請求<br>金額<br>1,886<br>萬6,0<br>53元) | 1  | 利息 | 1,886<br>萬6,0<br>53元 | 108年<br>10月8<br>日 | 110年<br>7月19<br>日 | (1+28<br>5/36<br>5) | 20% | 671萬<br>9,41<br>6.14<br>元   |
|   | 2  | 利息 | 1,886<br>萬6,0<br>53元 | 110年<br>7月20<br>日 | 115年<br>3月8<br>日  | (4+23<br>2/36<br>5) | 16% | 1,399<br>萬2,9<br>25.67<br>元 |
|   | 小計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3,957                       |

(續上頁)

01

|  |              |
|--|--------------|
|  | 萬 8,3<br>95元 |
|--|--------------|